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建桥



陈涛

谢峰

闫坤

陈丽娟

刘世铭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建桥

陈涛

谢峰

闫坤

陈丽娟

刘世铭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建桥

陈涛

谢峰

闫坤

陈丽娟

刘世铭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建桥

陈涛

谢峰

闫坤

陈丽娟

刘世铭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张兴安

孙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建桥

陈涛

谢峰

闫坤

陈丽娟

刘世铭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目 录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2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1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8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
三、法律顾问声明.....	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地点.....	34
三、查阅网址.....	34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峡水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三峡电能、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标的公司	指	联合能源、长兴电力
标的资产	指	联合能源 88.41% 股权、长兴电力 100% 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验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55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56

		号)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电力	指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新禹投资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能源	指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亨	指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水利	指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铝业	指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培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瀚	指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正杰	指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罗盘	指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盛刀锯	指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聚恒能源	指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中涪南热电	指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时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Three Gorges Water Conservancy and Electric Power Co.,Ltd.
曾用名	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99,300.55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611 室；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7773T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54,704,413 股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47,709,915 股。

2、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配募发行新增 64,432,989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2,142,904 股；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预案暨交易总体方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1-22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19-23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的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间递延一年的相关事宜；

7、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杨军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解除相关协议。该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8、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以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整合重庆地方电网资源，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瓶颈，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2020年1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号）；

10、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11、2020年5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16:00时止，认购对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499,999,994.64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6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55号”《验证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三峡水利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64,432,989股，每股发行价格7.7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4.64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承销费用后，由主承销商向三峡水利在兴业银行重庆万州支行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账号：346200100100081011）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488,249,994.77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095,032.1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4,432,989元，余额计人民币422,662,043.18元转入资本公积。2020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5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9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7.76 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64,432,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4.64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938	89,999,998.88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409,999,995.76	12
合计		64,432,989	499,999,994.64	-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 锁定期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規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92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公司 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1 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6 月 8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6 月 11 日）9:00 期间内，因李琼飞、邹瀚枢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6月11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报价，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控制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76	39,960.00	-
					7.61	44,960.00	-
					7.51	49,360.00	-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45	10,000.00	-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01	9,000.00	11,597,938
					7.64	10,000.00	-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76	50,000.00	52,835,051
小计						119,360.00	64,432,989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合计						119,360.00	64,432,989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股数 64,432,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4.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938	89,999,998.88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409,999,995.76	12
合计		64,432,989	499,999,994.64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597,93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沈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	2016-10-24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2,835,05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2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社保基金及专户产品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2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经办人员：王都、吴昊、段联、廖君、韩斐冲、刘清云、刘嘉琦、张炅炅、张翰、张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86

传真：010-60836031

项目经办人员：王楠楠、冯新征、赵欣欣、卢秉辰、杨巍巍、张昕、赵贤耀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金融城2号T1栋7层

负责人：王卫

电话：023-67016999

传真：023-67001333

经办律师：王卫、刘天琦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洪仪、杨卫国

(四)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洪仪、王帅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11.18%
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4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4.34%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6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8,100,000	2.83%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72%
9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8,703,023	1.8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5,435,791	1.55%
合计		571,779,245	57.5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后，截至2020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375,604	12.20%
2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771,797	10.16%
3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648,628	8.32%
4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108,331	6.55%
5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6.01%
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5.32%
7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8,199	4.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53,183,937	2.88%
9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60%
1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33%
合计		1,123,010,421	60.7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三峡水利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375,604	11.79%
2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771,797	9.82%
3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648,628	8.04%
4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108,331	6.33%
5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5.81%
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5.14%
7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8,199	4.27%
8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53,183,937	2.78%
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2.76%
10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合计		1,132,707,679	59.2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1,847,709,915 股变更为 1,912,142,90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54,704,413	46.26%	64,432,989	919,137,402	48.07%

无限售流通股	993,005,502	53.74%	-	993,005,502	51.93%
合计	1,847,709,915	100.00%	28,479,886	1,912,142,90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有利于减轻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负担，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及相应所需的周转资金补充资金储备。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峡水利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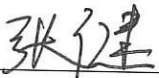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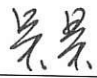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都



张健


吴昊

项目协办人：


段联


张焯焯


张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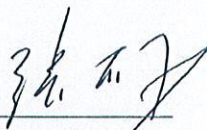
江 禹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楠楠


冯新征


赵欣欣



2020年6月24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卫

经办律师：



王卫



刘天琦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 0032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908 号、大华审字[2020]000909 号及大华核字[2020]000887 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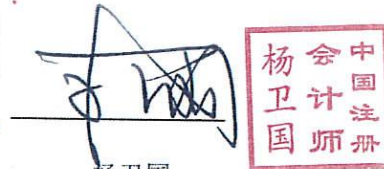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杨卫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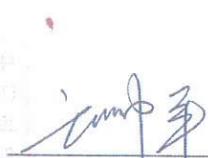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19号、大华验字[2020]000255号及大华验字[2020]000256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王帅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55号”《验证报告》和“大华验字[2020]000256号”《验资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8、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室;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联系人: 张华平

电话: 023-63801161

传真: 023-63801165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